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王毅然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三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黄正聪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尤天远先生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20人，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1,649,0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14%。其中，《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为 437 人，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1,283,0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956%。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83 人，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36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58%。

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董事会审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43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1,283,040 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 8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366,000 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520 名激励对象在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 1,649,040 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详见2019年6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37 人，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见2019年6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3 人，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见2019年6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董事刘丹凤，同时激励对象涉及孙永辉、王毅然的亲属，关联董事孙永辉、王毅然与刘丹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依据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价格，并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 2018 年年度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已离职的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185,760 股，回购款总金额为 5,226,654.72 元，同意公司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如下：根据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依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 2017 年和 2018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回购注销 23 名激励对象因 2018 年年度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 3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回购注销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5,760 股，总回购金额为 5,226,654.72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 158,000,000 元实缴公司此前认缴的子公司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臻”）、合肥视源领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视源”）、苏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视源”）和西安视源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视源”）四个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注册资本，并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合计 768,553,664.25 元和自筹资金合计 36,335.75 元对子公司分

别进行增资，用于实施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

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并增资，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并增资事项。

【详见2019年6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子公司广州视臻、合肥视源、苏州视源和西安视源四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8,873.10万元。

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873.10万元。

【详见2019年6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低风险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或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低风险的额度由5亿元提升至15亿

元（含本数），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此前已获批准的 5 亿额度有效期按此次有效期限顺延至同一到期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低风险理财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将公司或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低风险的额度由 5 亿元提升至 15 亿元（含本数），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此前已获批准的 5 亿额度有效期按此次有效期限顺延至同一到期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低风险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首次授予的因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160 股，同时拟回购注销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 3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7,600 股，合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85,760 股。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655,845,340 元减少至人民币 655,659,580 元。同意公司在减资手续办理完毕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定于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9年6月6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5）】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